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8号文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914,2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0,395,737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5008240378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97,584.9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

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四）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投资类型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不得使用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进行质押或在该产品上设置其他限制性条款。

2、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的投向，在上述定期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各个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六、专门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

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